

证券代码：002882

证券简称：金龙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7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邮件/传真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3人，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8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经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监事会结合日常对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检查情况，审核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实

际使用去向明确。募集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